以安全运动为纲 彻底肃清反革命 加强同治安灾害作斗争：张鼎丞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

张鼎丞

1959.05.14

(张鼎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同志们：

我完全同意罗副总理向大会的报告。这个报告很全面，也很深刻，不仅对全体先进工作者有很大的教育意义，而且对整个政法工作也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这次召开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是我们政法战线的一件大喜事。我以最兴奋的心情，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出席这次大会的同志，并通过你们向各级公安、司法、检察机关的全体同志，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我们政法战线，是一条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战线。政法机关的共同任务就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专政，为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卫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全体政法干部，都积极努力地做了许许多多的工作。而我们的先进工作者，在这中间，作出了更重要的贡献。他们在各项工作中，起了团结群众、推动工作的模范带头作用，为我们政法战线上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运动，树立了榜样。现在，全国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的代表，齐集首都，交流经验，对于推动全国政法工作的前进，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这次大会是在政法工作大跃进的基础上召开的。1958 年，随着全国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我们政法战线也出现了一个大跃进的局面。主要表现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斗争，大大地加强了；社会改造和劳动改造工作也做得更有成效了；预防犯罪的工作做得更好了；防止治安灾害的斗争，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时，普遍地推行了爱国公约，建立了调处委员会，发挥了群众自我教育和自我约束的力量，加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这样就有力地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卫了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顺利发展。我们可以回忆，1958 年工农业生产任务是十分繁重而紧张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又是一个深刻的社会变革，而帝国主义又在中东和台湾制造紧张局势。在这种情况下，反革命分子几次企图抬头活动，可是却没有抬得起来。为什么呢？原因很多，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政法工作大跃进的成就，我们对敌人始终没有放松警惕的结果。

在政法工作大跃进当中，同公安工作、司法工作一样，检察工作也出现了大跃进形势，思想大解放，工作大跃进，作风大转变。1958 年各级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决定起诉案件的质量和效率，都大大提高了，据复查以后的统计，办得正确的占 97.94％。而且办案更加及时了，据 20 个省、市单位的统计，无积案单位有 1,032 个。劳改检察工作和自行侦查工作，也比 1957 年做得更好了。随着对五类分子社会改造工作的加强，社会改造检察方面也进行了很多工作。检察工作这样一个跃进，对整个对敌斗争来说，是起了它应有的作用的。

常言道：时势造英雄。在全国政法战线的大跃进中，就出现了成千成万的英雄。其中有模范的公安人员、审判员、检察员、书记员、人民警察、治保委员、调处委员、民兵等先进人物，有遍及各项业务的先进单位。单就检察机关来说，据统计，1958 年被评选为

先进工作者的，就有5,168人，占当时全国检察干部总数的21.77%；被评为先进单位的，就有322个，占检察机关总数的14.4%。在我们政法战线上，出现这么多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正是我国政法工作大跃进的生动的反映。而这些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又反过来推动了全国政法工作的大跃进。

正因为同志们都是大跃进当中的先进人物，因此，你们所创造的先进事迹，是更加难能可贵的。希望你们把自己的经验，很好地总结起来，发扬光大，争取永远站在先进的岗位上，继续推动政法工作的大跃进。

1959年是我国苦战三年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我国工农业生产还在继续大跃进，今年的钢、煤、粮、棉四大指标是巨大的跃进指标，为了保卫以四大指标为中心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或者超额完成，为了保卫人民公社的巩固和提高，政法工作也必须有一个更大跃进。同时，我们政法战线的任务还很繁重，还必须紧紧抓住安全运动为纲，继续彻底地肃清反革命，继续大力加强对反革命的改造工作，加强同治安灾害作斗争，并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更加安定的环境。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以大跃进的精神，完成这些任务。而且，当前的斗争形势对我们非常有利，我们有党的正确领导和广大群众的支持，1958年的大跃进又为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全国政法干部干劲很大，加上有你们这样的成千上万的先进工作者带头，我相信，1959年的政法工作完全有可能来个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这也正是我们召开这次大会的目的。

这次大会是中央政法三机关联合召开的。公安、司法、检察三个方面的先进人物济济一堂，共同交流和总结大跃进的经验，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它反映了大跃进以来，我们三个机关在共同对敌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我国的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三个机关的任务基本上是共同的，我们历来都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一致对敌的。大跃进以来，我们在这个方面，有了更大的发展。从检察机关方面来说，经过整风运动以后，克服了某些同志的忽视专政、片面强调监督的偏向，学习了兄弟部门的许多优点，在共同对敌方面，有了进步。各地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围绕中心，结合生产，直接参加到打击地、富、反、坏的斗争和安全运动中去，同兄弟部门一道进行调查摸底、侦查破案、大搞改造、预防犯罪等工作，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检察业务工作，因此，同兄弟部门配合得很密切，协作得很有效，有力地支持了共同的对敌斗争。而且在斗争中，创造了很多适应共同对敌的斗争形式和工作方法。检察机关很多先进工作者的模范事迹，也都是在共同对敌斗争中创造出来的。

现在，对敌斗争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敌人是更少、更弱、更孤立了，敌人的社会基础也更加缩小了，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秩序更加安定。但是，在我们的面前，还有敌人，只要敌人存在一天，专政存在一天，继续坚持共同对敌斗争，就仍然是我们政法机关的首要任务。

如果认为敌人更少更弱了，政策更宽了，案子不多了，就可以放松对敌斗争，那是十分错误的。应当看到，敌人虽然更少更弱了，但并不是没有敌人了，不仅残余反革命还没有完全肃清，而且还有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还不断地派遣特务间谍到大陆上来进行阴谋破坏；某些边境地区还有少数反革命分子，进行骚扰叛乱活动。前些时候，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勾结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发动了武装叛乱，妄图把西藏从我们伟大祖国的大家庭中分裂出去，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难道能够放松对敌斗争的任务吗？应当看到，对敌斗争的政策，虽然是更加

宽大了，但不等于就没有从严的一面了，对于进行重大现行破坏活动分子，长期隐藏、流窜、外逃并有严重罪恶和民愤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和经过宽大处理刑满释放又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今后还必须从严惩办。同时，政策上的宽大，并不等于可以放松工作，相反的，由于敌人隐蔽得更深，斗争很复杂，我们还要经常提高警惕，继续打击那些敢于进行破坏的敌人。特别是对于大量的已经被打倒的反动阶级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改造工作，更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因此，如果以为敌人更少更弱了，政策更宽了，案子不多了，我们的工作就没有什么奔头了，甚至检察机关可有可无了，个人就可以转业了，这种思想显然是不正确的，是不利于共同对敌斗争的。

如果认为敌人更少更弱了，政策更宽了，案子不多了，就可以不再把检察机关的具体业务同整个对敌斗争紧密地结合起来了，就可以不关心整个对敌斗争的形势了，对于那些共同措施也不积极参加了，好象这是替兄弟部门做工作，同本部门业务无关。这种认识显然也是错误的。持有这种认识的同志，主要是缺乏全党一盘棋、政法工作一盘棋的观点，缺乏集体主义的协作精神，不能从全面出发去观察和处理问题，犯了只顾局部不顾全局的“职业病”。必须认识，我们检察机关的具体业务是共同对敌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服从于共同对敌斗争。如果离开了共同对敌斗争，就会犯政治性的错误，那还谈得上什么检察业务呢？当然，我们强调检察业务必须紧密结合共同对敌斗争，并不是说，就可以放松具体检察业务工作了。恰恰相反，只有做好检察业务工作，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共同对敌斗争。

还有这样一种认识：把检察机关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同兄弟部门密切合作、共同进行对敌斗争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方法，看成是在某些时候、某种情况下带暂时性的做法，好象是在开展运动的时候需要这样做，现在敌人更少更弱了，政策更宽了，案子不多了，就不需要这样做了。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应该看到，这些工作形式和工作方法，是我们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参加生产劳动、为中心工作服务的一套完整的根本工作路线的具体表现，这一条路线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离开了这一条路线，就不可能保证共同对敌斗争任务的完成。当然，在不同情况下，我们在贯彻这条路线的时候，具体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方法是可以改变的，而且也应该根据情况的变化作适当的改变，如果墨守老一套的形式和方法那是不对的。但是如果因为某些工作形式和工作方法的改变，就认为这条根本路线也不适用了，那更是不对的。

从出席这次大会的先进工作者的事迹中看到，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共同对敌方面做得很突出的，检察机关在这方面也有同样的事例。比如陕西省长安县的原检察长李[redacted]荣同志，他就紧紧地掌握了共同对敌的方向，在党委领导下，大搞协作，做到中心业务两不误。“三家齐出动，拧成一条绳，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口号，就是他们那里提出来的。正因为他们坚持了这个方向，所以不仅推动了整个对敌斗争，而且办案的质量也很高，经过复查，全年批捕的人犯中，捕得正确的占 99.9％。办案效率也比过去提高了四倍。比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检察院，在 1958 年安全运动中，组织力量，直接参加到共同的对敌斗争中去。一开始，有的同志怀疑：“检察机关直接参加对敌斗争，是不是妥当？”他们针对这种思想，进行了辩论，统一了认识，并深入到斗争中去，同兄弟部门一起发动群众，展开各项工作。结果在短时期内，破大小案 251 件，收到群众检举揭发材料 539 份，促使 64 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坦白自首，同时，更加密切了同兄弟部门之间的关系。公安干部和民警反映：“检察机关不单纯是法律监督把关了，他们抓住了统一对敌的大前提。”由于他们这样做，工作就出现了跃进的局面，一半以上的工作人员

都成了先进工作者。这些都证明我们的先进工作者，抓共同对敌为前提，是完全抓对了的。希望你们继续发扬这种精神。

我们强调共同对敌的精神，是不是说互相制约也可以不要了呢？是不是就没有兄弟部门之间的分工负责了呢？相互之间有不同意见，也可以不提了呢？当然不是。强调共同对敌，同正确的互相制约，是完全一致、相辅相成的。共同对敌是互相制约的前提，如果离开了这个前提，就谈不上什么分工负责、互相制约。反过来说，分工负责、互相制约，可以保证我们防止和克服某些缺点和错误，更完满地搞好对敌斗争。我们政法机关历来是按照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进行工作的，今后还必须继续这样做。

还应该看到，兄弟部门之间的分工负责、互相制约，不仅是服从共同对敌的前提，而且是建立在党的方针、政策的共同基础之上的。我们根据什么来决定案件的处理呢？我们根据什么把三个机关的不同意见统一起来呢？归根到底，是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如果离开党的方针政策，那就谈不到正确的互相制约。我们在工作中，所以能够正确执行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同认真注意分清两类矛盾，正确贯彻党的政策是分不开的。

总之，共同对敌是我们政法三个机关必须继续坚持的根本方向。希望我们的先进工作者沿着这个方向，继续前进。

这次大会是在我国思想战线、政治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条件下召开的，是在全体政法干部共产主义觉悟大大提高的条件下召开的。

全国政法干部，经过长期对敌斗争的锻炼，特别是经过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锻炼，经过 1958 年春“务虚”以后的思想大解放，共产主义的风格大大提高了。政法战线上所以能够出现大跃进的局面，对敌斗争所以能够取得这么多成绩，全国涌现出这么多先进工作者，共产主义风格的提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政法战线上的先进人物，都表现了高度的共产主义风格。这种风格是表现在多方面的，我认为比较突出的是：他们热爱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办好事。他们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不怕困难，不避艰险，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同敌人作斗争，象赤手空拳同敌人浴血搏斗的天津市治保委员宫福有同志，象越戈壁沙漠、爬崇山峻岭，昼夜追赶 20 余天、终于擒获反革命匪首的新疆巴里坤县审判员毛林拜·赖丕同志，象不顾生命危险，跳下两丈多高的悬岩、擒获逃犯的甘肃靖远县检察员刘生权同志，他们都是出色的英雄人物。他们所以能够这样，最根本的一点，是由于对人民的无限忠诚。

他们在敌人面前是那样的勇敢，但是在人民的面前，却是老老实实的勤务员，为人民群众办了许许多多的好事。象先后从烈火中、粪坑中、大河中救出五条人命的贵阳市人民警察宋成荣同志，象从深井中救出五个小孩的江西德兴县民警副小队长段炳生同志，象厦门前线从激烈的炮火中抢救出 15 个妇女、小孩和很多粮食的海澄县吾屿派出所[redacted]同志，象关心人民生活、替群众修厕所、修炉子、盘坑，被群众誉为“满堂红”的牡丹江市户籍警马武军同志，象背着粪筐下乡办案、一年给群众拾粪 5,000 多斤的河北藁城县法院院长王贵森同志，象三次跳入洪水的激流中，救了 20 多条人命的福建莆田县检察员姚文辉同志，等等，这样的动人事例，是非常多的。特别是在人民警察中，开展“爱民运动”和“一天办一件好事”的运动以来，大大密切了警民关系，人民群众称赞我们这些同志是“人民的好儿女”，是受之无愧的。

从这些事例中可以看到，我们政法工作人员，不但应该通过打击敌人，来保护人民，而且还应该直接为人民办好事。如果以为我们只要做好日常业务工作就够了，不必要直接

为人民办好事了，那是片面的看法。我们政法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固然做好业务工作，为人民服务是我们的职责，但是，随时随地关心群众的疾苦，帮助群众解决困难，这同样是我们的本份。不但人民警察应该这样做，而且机关干部更应该这样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同群众建立起血肉般的联系，更好地依靠群众做好业务工作。

为了替群众办好事，我们应该继续彻底清除官气、放下架子，以普通劳动者的身份，深入到群众中去，和群众同甘共苦，参加生产劳动，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为群众办好事。可以设想，如果我们每一个政法工作人员，在 1959 年内都能直接为群众办一件好事的话，那么，全国计算起来就将是一个很大的数字，这对于进一步密切政法机关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改善干部作风，加强政法工作，将会发生巨大的作用。

从这次大会的先进事迹中还可以看到，那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风格，也是比较突出的。这种风格，值得大大提倡和发扬。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是我们政法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因为我们的政法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十分谨慎的工作，粗枝大叶是不行的。特别是现在反革命更加隐蔽，更加狡猾了，要求我们的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细致、更踏实。去年以来，全国政法干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作风，有了很大的发展，群众性的调查摸底工作做得很好。但是，简单粗糙的现象，也并不是完全没有。这尽管是个别的现象，也是值得我们严加注意的。应当继续发扬先进工作者那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从实际出发，随时随地都注意掌握阶级斗争和对敌斗争的情况，经常不断地关心人民生活情况，善于发现问题，明察秋毫，把我们的一切工作，真正放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对于我们政法干部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对敌斗争是一项十分尖锐的工作，如果发生错误，其结果不是放纵敌人，就是伤害好人，会给我们的事业带来很大危害。所以当着我们发现这种错误的时候，就必须勇于坚持真理，迅速修正错误，如果采取庸俗的自由主义的态度，那是十分危险的，也是不能容许的。

应当肯定，我们政法三机关在工作中，历来是按照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精神办事的。几年以来，兄弟部门对我们的帮助和支持是很大的，检察工作上的某些缺点和错误，就是经过兄弟部门提出意见以后得到纠正的。在这个方面，检察机关基本上也是做得好的，也是有不少先进事例的。比如天津市的检察员李文平同志，就做得比较好，当她审理因吸烟不慎烧死自己小孩的胡秀英案件的时候，抱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持了不逮捕的意见，最后证明她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我们还有一些检察干部，缺乏这种共产主义风格，他们发现了问题，也不敢提意见，抱着明哲保身的态度，怕戴右倾或“左倾”的帽子。很显然，这种态度的错误的。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对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而不应当计较个人的得失。如果认为自己的意见正确，就应当坚持到底，只要是站在真理方面，是一定会得到党和人民的支持的。不要怕戴右倾或“左”倾帽子。如果不敢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话，那就一定会犯错误。

当然，我们在贯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原则的时候，看问题应该全面，防止主观片面。这里最根本的是对实际斗争中遇到的问题，要全面地、反复地加以具体分析，首先要看问题的主流，也要看到支流，首先要肯定成绩，也要正视缺点，应该区别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决不可以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而且要从发展变化当中去看问题，要看事情的本质，不要被一时的表象所迷惑。同时，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有意见就诚恳地提出来，互相商量，求得正确地解决问题。还应该虚心地听取对方的意见，如果发现自己的意见不妥当，就诚恳地接受对方的意见，勇敢地修正自己的错误。

从这次大会的先进事迹中还可以看到，许多先进工作者的谦虚谨慎的精神，也是值得表扬的。他们有的是老干部，诚诚恳恳地工作，几十年如一日，从不居功骄傲；有的多次被评为模范和功臣，一直保持了光荣的称号，并不因此而自满起来；还有的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创造了很多经验，仍然是埋头苦干，从不夸耀自己。他们之所以能够这样，是因为从来不满足于已有的成绩，从来不过分估计自己的作用，他们相信群众，面对未来。

谦虚谨慎的风格，是同那种骄傲浮夸的作风相对立的。我们政法部门一向是保持了谦虚谨慎的优良作风的。大多数政法干部，都是老老实实做工作的。但是，骄傲浮夸的现象，也并不是没有，例如在工作中夸大成绩、掩饰错误，只愿受表扬、经不起批评等等。这尽管是个别的现象，也值得我们注意。而且我们工作成绩越大，就越要注意这个问题。如果骄傲浮夸起来，将使我们轻敌麻痹、脱离群众，满足现状、停步不前，这是十分危险的。

我们的先进工作者所取得的一切成就和荣誉，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和群众的支持下取得的，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首先是党的光荣，人民的光荣，当然也是同志们个人的光荣。我们提倡集体的、革命的英雄主义，反对个人英雄主义。希望你们戒骄戒躁，防止浮夸，保持光荣，发扬光荣。我们应该永远记住毛主席对我们的教导："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必须懂得，我们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距离党和人民对我们的要求还很远。全体政法干部，虽然经过斗争锻炼，有了很大进步，但是我们的知识和经验都还不够，还赶不上飞跃发展的形势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学习，学习马列主义，特别是毛主席的著作，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注意总结实际斗争经验，特别是学习先进工作者的经验。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水平，以便迎接新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同志们：这次大会肯定了政法战线大跃进的成绩，总结了共同对敌的经验，发扬了共产主义风格，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它将把政法战线上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运动，更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把我们的各项工作，更加向前推进一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祝大会成功！

祝同志们身体健康！

（1959 年 5 月 14 日）